

立法會問題第十五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李國英 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作答者：國際法律專員
(在律政司司長缺席期間)

問題：

關於近期有以法律知識為題材的電視節目引起爭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有法律界人士與政府部門就法律條文的闡釋有不同理解時，會否影響執法機構執法及律政司的檢控準則；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防止市民因法律條文出現不同理解而感到混亂；
- (二) 有否就涉及法律知識的電視節目提供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防止該等節目提供錯誤法律知識；及
- (三) 鑑於資訊娛樂化節目越來越普遍，當局會否透過該等節目推動法律普及化；若會，如何推動？

答覆：

主席女士：

這條問題分為3個部分，我會依次作答。

- (一) 律師在解釋法律條文時持有不同見解，情況並不罕見。執法機關如對某條文的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至於是否提出檢控，是按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及常規》所訂標準來作決定。根據《檢控政策及常規》，除非有合理機會判定某人

觸犯法律上已知的刑事罪行，否則不該提出檢控。律政司會就是否有達至定罪的合理機會提供意見或作出決定。

部分私人執業律師與律政司對法律該如何解釋持不同意見，不會對執法或檢控的決定構成任何影響。當然，如果法庭同意私人執業律師的意見，這會在法庭的決定上反映出來。

由於每名律師均有權就法律條文的涵義表達自己的意見，必然會出現觀點互相矛盾的情況。法庭就有爭議的問題作出決定，或透過政府修訂法例，矛盾最後便可解決。

(二)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 9 章第 3 條規定，「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電視台須確保涉及法律知識的節目內容準確無誤。若廣管局收到有關該類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有謬誤的投訴，便會作出調查。若廣管局認為投訴成立，有關電視台便屬違規，廣管局可作出懲處。

(三) 律政司十分清楚以電視節目來推廣法律的效用，近年亦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了三輯名為“法門”的電視節目。該三輯電視節目共有 37 集，每集 30 分鐘，以一系列與法律有關的事件為題材，當中包括違反知識產權、誹謗及私隱權等。在 2002 年，律政司贊助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製作了另一輯名為“知法守法新人類”的節目，共有 12 集，每集 3 分鐘，以青少年常犯罪行作為題材。律政司會繼續在可能的情況下為電視台提供例如資料和技術上的建議，以協助他們製作推廣法律知識的資訊娛樂節目。